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7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簡惠玉

陳俊榮

被告 松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弘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向原告租用0000000000等行動電話號碼使用，截至民國111年7月止，共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169元電信費用未繳納。屢經催討，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動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及電信費繳費通知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

據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99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振祐